

# 110 年新北市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申請表



智慧用電 QR Code

## 一、基本資料

編號：機關填寫

申請單位(社區全名)							
行政區、里							
地址(含郵遞區號)							
社區資料							
樓棟數		戶數 (戶)		人口(人)		屋齡	
坪數		社區統一編號(必填)					
管理委員會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							
主委姓名		聯絡電話		本屆管委會任期			
管理費(元/坪)		年可動用之公共基金(萬)					
社區聯絡資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請填寫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全銜，勿簡寫(請與社區大章及社區存摺名稱一致)。</li> <li>社區公寓大廈簡介，樓棟數、戶數、屋齡請以使用執照資料為準，坪數含公設。</li> <li>管理委員會基本資料，本屆管委會任期請註明起訖年月，社區統一編號請依國稅局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寫。</li> <li>社區基本財務狀況，管理費及年可動用之公共基金非必填項目，主動提供可酌予提高補助機會。</li> <li>社區聯絡資料請留<b>社區專用之 Email</b>，申請期間主要以 Email 告知相關訊息，建議使用免費之 Gmail 或 Yahoo 等為社區設定專用 Email。</li> </ol>						

公共設施及其配電盤現狀照片(至少 4 個以上公設，每一公設照片至少 1 張，可浮貼  
或列印於空白處)


## 二、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書

申請裝設智慧電表之公共設施（至少4個以上用電迴路）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系統_____（請說明設備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_____（請說明設備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抽排風系統_____（請說明設備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系統_____（請說明設備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設_____（請說明設備名稱及數量）				
電號、設施及109年用電量（度/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公用電電號_____用電量_____（度） 主要設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公用電電號_____用電量_____（度） 主要設施_____				
預計裝設電表日期	110年 月 日前裝設完成				
完成蒐集用電資訊	110年 月 日前蒐集完成				
裝設廠商名稱					
經費評估（應檢附廠商估價單於後）	項次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1				
	2				
	3				
	4				
	5				
評估總經費					元整

\* 廠商係指已於「ESCO服務能量登錄平台」(<https://escoinfo.tgpf.org.tw/Page/Company.aspx>)登錄者。

\*\*電號為11碼，使用度數及電費請累計整年度(含1月至12月)，平均每戶分攤公共用電情形請依實際居住戶數分攤。

### 三、申請作業表單

申請單位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指定電子檔格式或書面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初審，未於提案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需提送之資料包括：

- (一)110 年新北市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申請表紙本。
- (二)社區公共設施用電電費單影本。
- (三)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1 份(應註明「與正本相同」並用印)。
- (四)申請新北市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聲明書正本 1 份 (如附件 1)。
- (五)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聲明書(附件 2)

前項文件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3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新北市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字樣，未於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 申請新北市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聲明書

附件 1

\_\_\_\_\_ (需與社區大章或社區存摺名稱一致，以下簡稱本社區)為了降低全球暖化效應，降低社區公共設施用電、響應節能減碳，並配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貴局)辦理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聲明如下：

1. 本社區提出之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書確認內容屬實無誤且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造假，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同意依照本局核定內容，於本社區內公共設施裝設智慧電表蒐集用電資訊；本社區住戶於參與期間不私自移動、拆除或關閉該電表；若因住戶私自移動或其他不當使用行為導致發生用電安全的情況，概不歸責於貴局。
3. 本社區安裝智慧電表及用電資訊蒐集期間，願配合貴局現場抽查作業。
4. 本社區同意授權貴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5. 本社區提出智慧用電報告書後，本社區願配合貴局智慧用電相關資訊分析作業，並將資料無償授權供貴局使用，及配合貴局視需求辦理智慧用電相關活動。
6. 本社區依廠商開立之發票或單據申請補助，超出貴局補助金額上限之經費，由本社區自籌。

申請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 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聲明書

附件 2

申請單位：		(需與社區大章或社區存摺名稱一致)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計畫 案總 經費 及分 攤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 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新臺幣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元整
	自籌	元整
	其他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貴府不同局處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 (以下均須填具全銜並用印)

主任委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本頁請另外填寫，並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新北市政府辦理社區智慧用電計畫申請文件檢查表**

必備附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110 年度新北市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申請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區公共設施用電電費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新北市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聲明書正本 1 份 (如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聲明書(附件 2)
說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2.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